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丞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2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丞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韋丞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2年7月10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1月14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99號判處拘役50日，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係因其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力不足，足見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猶仍違反法規範，主觀之惡性難謂非微。受刑人無視緩刑期間內應遵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顯見本件緩刑之宣告並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個性，亦難收預期之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至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01 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  
02 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  
03 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  
04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  
05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06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  
07 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  
08 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於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  
11 字第7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2年，於1  
12 12年7月10日確定；又因竊盜案件，於緩刑期間內即112年11  
13 月14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99號判處拘役  
14 50日，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  
16 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乙節，應可認  
17 定。

18 (二)經本院通知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然受刑人未到庭，僅來電  
19 表明希望法院不要撤銷緩刑等情（院卷第29頁），而本院審  
20 酌受刑人前後各罪均為涉及財產法益之案件，且後案犯罪事  
21 實係被告於店內徒手竊取被害人之現金9萬8000元及iPhone  
22 15 Pro手機1支，縱使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13  
23 萬8400元，然其所為仍已充分反映對法規範之輕視，更凸顯  
24 其未因前案遭警方查獲及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而有所警惕，枉  
25 負上開緩刑宣告之寬典及為啟其自新之美意，依然漠視法  
26 令，是其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宣告而有所省悟。本院審酌上情  
27 後，認對受刑人所為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8 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洵  
29 屬有據，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撤銷其緩  
30 刑宣告。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張慧儀